

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失物招領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學生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0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凡於本校校內拾獲之遺失物（含現金）者，得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代為公告招領。

第二條

本校對遺失物（含現金）處理原則：

- 【一】拾獲本校學生證者，請逕行送教務處註冊組處理。
- 【二】拾獲遺失物（含現金）者，可逕行送警察單位或送交學務處生輔組彙辦公告招領。

第三條

生輔組代為公告招領時間以遺失物拾獲之日起六個月內為限。公告招領期間遺失物所有人前來認領者，生輔組應確實驗證無誤後將其物歸還之。

第四條

本校失物招領方式如下：

- 【一】經確認身分為本校學生者，即通知認領。
- 【二】若為校外人士，通知前來領取。
- 【三】若無法確認失物者，於校內網路及生輔組公佈欄公告之。

第五條

拾得人如將失物交由本校處理，如遺失物經生輔組公告招領而無人認領時，於每年五月列冊，並經簽奉核可後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【一】現金（含金飾）交由課外活動組處理，作為「捐贈慈善機構基金」之用。
- 【二】書籍交由圖書館統一運用。
- 【三】安全帽交由警衛室轉借學生使用。
- 【四】「適合義賣之物品」由課外活動組義賣。
- 【五】「不適合義賣之物品」則銷燬或送資源回收中心。

第六條

前條適合義賣之遺失物係指文具、背包、提袋、球具、手錶、翻譯機、電子字典等具經濟價值

之物；不適合義賣之失物係指各式證件、金融卡、信用卡、鑰匙、眼鏡等個人用品。

第七條

遺失物義賣處理原則：

- 【一】生輔組應於義賣前一個月通知課外活動組籌辦義賣相關事宜。
- 【二】生輔組將義賣失物列冊，於義賣前三日點交承辦社團。
- 【三】義賣物品售價由課外活動組訂定。
- 【四】義賣物品應全部公開陳列，課外活動組除應善盡物品保管之責任外，亦不得有私下圖利自己或他人之任何情形發生。
- 【五】課外活動組應於義賣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列冊（日期、品名、數量、售價、購買人系班級、姓名、學號）結報，不得有短少或更換之情況發生。
- 【六】經義賣而未賣出者，由課外活動組自行處理（例如：贈予福利機構等）。
- 【七】前述之義賣所得由課外活動組作為救濟貧困之用。

第八條

拾物(金)不昧同學之獎勵標準如下：

- 【一】壹佰元(含)以上至貳仟元(不含)者嘉獎乙次。
- 【二】貳仟元(含)以上至伍仟元(不含)者嘉獎兩次。
- 【三】伍仟元(含)以上，視金額大小另案獎勵。

拾獲物拾獲物品(含現金)者，若送交本校其他單位，而未送至生輔組彙辦，不予議獎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**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提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